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能夠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作為股東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之額外或取代方式；及(iii)對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內務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並作出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相關的變動(統稱為「**建議修訂**」)。

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分別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